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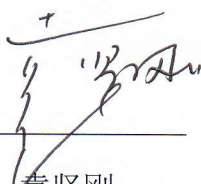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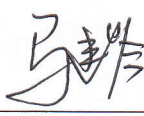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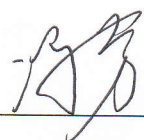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聘总经理顾正韡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俞建利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顾林荣、徐永华、郑立桥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袁坚刚
马建琴
冯 芳